



Distr.  
GENERAL

S/1998/780  
20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谨代表我国政府报告,美利坚合众国已行使自卫权,还击了对美国使馆和美国国民的一系列武装攻击。

我国政府已从各种可靠来源获得确凿情报:1998年8月7日对美国驻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使馆的毁灭性爆炸,是乌萨马·本·拉丹组织干的。这些攻击造成12名美国国民和250多名其他人死亡,许多人严重受伤,以及巨大的财产毁损。本·拉丹组织在阿富汗维持了广泛的营地、军火库及训练和供应设施网络,并在苏丹设有支助设施。这些网络和设施一直被用来对美国目标发动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设施其中有一处已在制造化学武器。

针对这些恐怖主义袭击,并为了预防和制止继续发生这类袭击,美国武装部队今天攻击了本·拉丹组织用来支助对美国等国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一系列营地和设施。特别是,美国部队攻击了苏丹境内用来生产化学武器的一个设施和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份子训练和驻扎营地。

在进行这些攻击前,曾一再努力说服苏丹政府和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制止这些恐怖主义活动,并停止与本·拉丹组织合作。该组织已公然发出一系列警告,“将继续到处攻击”美国目标。我们已掌握确凿证据:正在这些恐怖主义设施准备发动更多的这类攻击。因此,美国别无选择,只能动用武装部队预防继续发生这类攻击。

美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自卫权采取行动的。所攻击的目

标,以及攻击的时间和所用的方式,是经过认真计划的,目的是尽量不波及平民减少给他们造成的损害,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必要性原则和相称原则。

美国政府诚挚地希望,这些有限的行动将制止和预防再次发生对美国和其他国家发动非法的恐怖主义攻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制止这种滥杀无辜的恐怖主义。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尔·理查森(签名)

-----